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2日、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2日、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9月,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江阴支行")与池燕明先生签署了编号(委托)靖商银贷字(2020)第0909012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江阴支行受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商贸")委托向池燕明先生发放5000万元委托贷款,池燕明先生先后以其名下持有的合计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由于池燕明逾期违约,江阴支行向靖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靖江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股东池燕明先生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通知书》,靖江法院在执行新扬子商贸与池燕明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池燕明持有的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本次拟司法处置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终处置结果以靖江法院实际处置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池燕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59,926,1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靖江法院在执行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与池燕明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池燕明先生持有的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池燕明先生持有的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2024 年10月29日至2025 年1月28日,且需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要求;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池燕明先生相关的承诺事项,该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池燕明不存在与拟被动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池燕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处置方为靖江法院,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最终处置结果以靖江法院实际处置情况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靖江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3、其他贷款及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自2024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02月03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本次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中加颐瑞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7.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71.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587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0.34626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0,343,793,521股(2024年6月30日)变动至10,715,554,295股(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93,521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58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103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0%。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为: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因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0,343,793,521股变动至10,715,554,295股。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维持10,715,554,295股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10,715,554,295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462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0,367,830.19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股权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信科10%股权和WorldStyle10%股份,同时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184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5、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4号)。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被终止的事项及风险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相关人员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未结案,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相关人员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1)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转让、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与宁生集团保持至少7.00%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谢亚明、谢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2)谢亚明、谢悦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转让,以促使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宁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份额超越至谢亚明、谢悦之上。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持有表决权比例29.99%。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放弃合计占比公司总股本23.01%的表决权。因此,两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8.79%。其中,谢亚明先生持有36,6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谢悦先生持有7,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承诺,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800,000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400,000股。

本次减持完成后,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将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合计占比公司总股本23.01%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宁生集团持股比例超过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亚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亚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633,000	26.17%	IPO前取得:14,91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71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亚明	36,633,000	26.17%	二人为父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谢悦	7,880,000	5.63%	
	合计	44,513,000	31.8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2.4362亿元,较2022年净利润1.9787亿元增长23.1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或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 [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合计1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剩余190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并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股价回购价格由9.51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